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更改為「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為、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者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楊智峰先生(行政總裁)、王迅先生、劉建紅女士、余維洲先生及周治中先生(為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 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